## ●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本公司財務處,根據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制定之評估機制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獨立性聲明函」及「審計品質指標 AQIs」外,並按獨立性評估標準(下表 1)與 13 項 AQI 指標進行評估,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後,及參考 AQI 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均優於同業平均水準,另將持續導入審計創新工具,提高審計品質。將評估結果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最近一次評估經 112 年 4 月 26 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 112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年度之簽證會計師皆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 獨立性
1.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 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足
6.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7.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 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足
8.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 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足